

第二組質詢完畢，休息十分鐘。

民政部門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國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十一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對象：龐建國 費鴻泰 賈毅然 璞美鳳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速記錄

一八六六年十二月九日一

速記：熊俊傑

主席（陳議員進祺）：

民政部門第三組賈毅然議員等四位，時間一百零八分鐘，請

費議員鴻泰：

林副市長，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就是你對蓋洛普這次所做的國民黨民意調查，為何國民黨說這民意調查理論基礎不足，而有很多批判？我為什麼請教這個問題？因為你是民調高手，就你從事民調的經驗，來看看這次的民調，到底符不符合學理？還有它的結果，你認為國民黨為什麼會提出這樣的質疑？

林副市長兼研考會主委嘉誠：

費議員應該也是高手。

我不是，你是。

林副市長嘉誠：

謝謝，請回。

因為我沒有看到全部的報告；報紙有的寫母體不太一樣，我不曉得報紙報導對不對，我沒有看到直接報告。從總統、副總統、部會首長，還有省長的支持度，依國民黨文工會王任講：問的對象完全一樣；還是問的對象不一樣，由於各說各話，我不太清楚。

費議員鴻泰：

我想我們一般做民調需符合原理原則，我個人覺得如果國民黨文工會對這個質疑，如果質疑他不夠公正客觀，學理上有問題，那他就不用擔心。我想他是認為蓋洛普民意調查公正性是一般大眾可以接受的，所以他在害怕，我這樣的講法你同不同意？

林副市長嘉誠：

費議員的解讀，我沒有花很多時間去了解，像國民黨這次選敗，都歸罪於媒體，我想是國民黨的解讀。因為我沒有看到蓋洛普的整個報告，國民黨那麼緊張，我認為沒什麼必要，過分緊張了。

費議員鴻泰：

你認為没有必要，不需要緊張對不對？我不是幫蓋洛普講話，一般像我們常常做民調的人，不會拿自己的石頭砸自己的腳。話怎麼說呢？如果他叫他的員工做出背離原理原則的民調，日後他若再做民調，如何去約束他的員工？

林副市長嘉誠：

我非常同意，費議員也在美國待過，美國每次總統選舉時，假如事先的預測和事後的結果差距太大的話，這家公司大概一二天就倒掉了。

費議員鴻泰：

龐議員建國：

對不起，還是要請教林副市長，因為還是和民調有關，因為剛剛已經提到這個民意調查，國民黨緊不緊張是一回事。對於民調的回應，認為民調做的有問題，當然這時候可以做檢討。我不曉得你有沒有被蓋洛普邀請過，去對他們所做的民意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評論。

林副市長嘉誠：

還沒有到市政府以前，曾經被邀請過。

龐議員建國：

因為我也曾經被邀請過，我們還會同台過，你也大致上曉得蓋洛普做民意調查的流程，他會把所謂的樣本，抽樣方法，抽樣結果，也都會顯示在他的報告後面。

林副市長嘉誠：

最近幾年沒有參加不大了解：據我了解，蓋洛普在英國和美國總公司，與台灣蓋洛普分公司不大一樣。英國的部分就不是這樣，不曉得是不是丁教授在擔任？

龐議員建國：

據我所知，丁教授目前還是他的首席顧問。

林副市長嘉誠：

那是美國蓋洛普。

龐議員建國：

對。我們如果相信他的做法沒有變的話（包括這次民意調查），他應該還是一樣把這次調查是經過什麼樣的抽樣程序、抽樣的結果、訪問多少樣本、成功多少、失敗多少，都會把它的資料顯示出來，然後也會把問卷的內容題目寫在後面。

林副市長嘉誠：

這三年沒有，我記得在四、五年前台灣成立蓋洛普的時候，美國副總裁來，以蓋洛普在美國的聲望，他大概不會自己砸自己的腳，當時我們也見過他們的副總裁。

龐議員建國：

所以理論上來說，當他今天在台灣還能用蓋洛普這三個字時候，事實上等於得到美國的背書。以這種狀況來講，你會不會質疑蓋洛普所做出來的民意調查？

林副市長嘉誠：

他最近的活動和台灣人權促進會一樣，我最近都沒有參與，而且他最近也比較少發表。

龐議員建國：

另外一個問題，因為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看到報紙上寫連副總統請他的律師去和陳鴻基委員談，當然原先有人說是準備去告陳委員，後來發現不是，而是希望陳鴻基委員再採取一個能夠彌補被調查的人，特別是有關連副總統聲望的一些作法，如再做一次。再做一次裡面要求你注意題目設計，如對施政滿意程度這題目，不好，改成表現滿意程度的話呢？大概就比較好。換句話說，對施政的結果，民眾不滿意，但是對他個人的表現，其實還是很肯定的。假設是你，根據你在台北市政府做了這麼多次的民意調查，我也經常收到研考會送來有關台北市政府公共政策的民意調查。在你看來，一個題目設計上，市政滿意程度跟表現滿意程度，這二個題目，對於民眾回答的結果，差距會很大嗎？譬如你對李總統的施政滿意程度，很滿意、滿意。不滿意、很不滿意、不知道、沒意見。換題目你對李總統的表現滿意程度，很滿意、滿意、不滿意、很不滿意、不知道。你覺得這一個題目做出來，它的差距會不會很大。

林副市長嘉誠：

就如連副總統律師所講，副總統法定職權比較不清楚。講到施政的話，在憲法裡面，副總統的職權沒有規定得很清楚，所以他的律師講副總統的施政比較難界定。表現和施政，可以講是同義字。

龐議員建國：

以我們一般人來講，在回答這個問題的時候，無論施政滿意程度或表現滿意程度，人家都是根據對你的印象來做評價，感覺上並沒有差別。

林副市長嘉誠：

剛剛特別提到副總統的表現，當然是各方面的表現，而一般會想到是施政方面的表現，也可能包含各方面像家庭生活等，當然一般不會做這方面的聯想。

龐議員建國：

大致來講，在這邊我們蠻有共識，其實國民黨看到這個調查結果，能多做一點自我檢討，恐怕比去否定這個民意調查會比較好一點，不曉得你的感想怎麼樣？

林副市長嘉誠：

包括龐議員和我都是在野黨，國民黨怎麼檢討他自己，我們不太管他的家務事。

費議員鴻泰：

我剛剛突然想到，再繼續請教一個問題。基本上，我們都是做民調的，尤其是在這三年中，至少做了一百二十次以上。我記得一年多以前，公視找到我、林鈺祥、蓋洛普民意調查的負責人一道上電視，談了二個小時，結果沒有 CALL IN，我們也談到怎麼做民調，對蓋洛普所做的那一套，我個人覺得從統計學抽

樣理論來講，大概不差。

我不是談國民黨民調好壞的問題，研考會經常做一些民調，做為施政的參考，同時你們也對外公布市民對某些議題的支持程度，我請教一下，你自我評估研考會所做的民調，是不是粗製濫造？或著我們常用學術口語叫 COOK DATA。你們民調的品質怎麼樣？

林副市長嘉誠：

費議員非常了解，我們在三年的施政裡面，第一年承蒙貴會的支持，我們有民調的經費。第二年貴會把我們民調的預算全刪掉了。

費議員鴻泰：

是我刪的，只刪一點點，也沒有刪很多。

林副市長嘉誠：

全部刪掉，刪成零元。

費議員鴻泰：

明年再給你恢復一點。

林副市長嘉誠：

去年剛好民政委員會都是我們同黨議員，所以給我們恢復了。以第一年來講，我一直強調，也跟貴會報告過，市政府的民調絕對不會做一個錯誤的民調來自我陶醉，也不會用錯誤的民意，來做決策的參考。包括我個人來講，我也非常愛惜我在學術界的羽毛，也不會砸自己的牌。

費議員鴻泰：

凡是做民調的學術單位、個人或營利機關，我想都會去愛護他的羽毛，謝謝！

璩議員美鳳：

副市長，以你專業民意調查操作經驗，我們從這一次蓋洛普來看市政府民調，你覺得蓋洛普這次公布的民調可信度有多少？

林副市長嘉誠：

剛剛一位議員也問過，我沒有看到全文。龐議員剛才也提到過去三、四年前參加蓋洛普的活動，他大都是電話訪問，他會把樣本，打了幾通電話、失誤率等等，一般都會寫得很詳細，這次我沒有看到。加上這三年來，據我了解，蓋洛普公開的民調報告並不很多。

璩議員美鳳：

所以一般而言，對於蓋洛普的民調可信度，你覺得是支持或抱持保留態度？

林副市長嘉誠：

我想應該介於這中間吧！

璩議員美鳳：

你覺得一般民意調查的可信度呢？除了蓋洛普之外，現在市面上有非常多的民意調查。

林副市長嘉誠：

我們有很多民意調查，是從事後經驗事實現象來做驗證，投票行為算最普遍的。我們來看這次二十一縣市選舉，很明顯看出來，中南部方面可信度還是很大，像屏東縣、彰化縣和實際開票結果差距很大。

璩議員美鳳：

原因是什麼？

林副市長嘉誠：

這裡面就是說該地區的民眾，尤其是支持在野黨的人，他是一個很大的變數。我們大概可以從民調的結果及事後經驗來做輔

助的相關分析。選民投票行為可以來證明，這一次選舉結果；我們可以看的出來，以整個台灣地區為樣本的話，中南部敏感性的政治議題，他的可信度還是蠻低的。

璩議員美鳳：

副市長，你的專業內涵，我非常敬重，但是請你答覆就是現在市面民意調查有很多，你覺得民意調查的可信度，是持保留態度或是高可信度？

林副市長嘉誠：

可從二個層面來講，民意調查假如在開放社會，一般來講，民衆答覆的可信度會比較高；另外一個層面就是效度問題，效度問題完全是在訪問者、主辦機關從抽樣也好，問卷設計等等樣本，如果能掌握的好，效度、效標方面自然會好。

璩議員美鳳：

謝謝副市長，我們在民意調查取巧部分，你剛剛已經點到很多，我們可以來做個探討，也可以來做個省思，市政府自己的民調手法。研考會的民意調查，從你主政到現在，一共做了幾次？

林副市長嘉誠：

在第一年有預算的時候，做了十八次；第二年因為沒有預算，所以只有四個單位委託我們一起合作做；目前來講，今年又恢復預算，我們一個月大概做一次，選舉前比較敏感，我們沒有做，以我的印象到目前做了四次。

璩議員美鳳：

針對陳水扁市長支持度部分，你做的民意調查，最近的狀況，支持度是多少？

林副市長嘉誠：

最近沒有做，在拔河事件發生前是百分之七十四左右。在去

年年底，中國時報是百分之八十九，中時晚報是百分之八十八，T V B S 是百分之八十六，聯合報是百分之八十三，我們是百分之八十三。平常同一個時間做的時候，市長常笑我說研考會都是最低的。

璩議員美鳳：

副市長，據我們現在所了解市長的支持度，民眾普遍反應已經下降，而上次我們也看到媒體報導，針對陳市長在台北市民衆對他的支持度已經下降了，研考會難道不會根據大家關心的焦點，趕快來做民意調查嗎？你們不是有經費了嗎？

林副市長嘉誠：

在選後要做的是台灣地區的民眾，另外對台北市來講，本來貴會有些議員一直希望我們不要對市長的施政滿意度太強調。我個人也認為市長的施政滿意程度當然可以做，或是做整體員工的總體施政滿意度。我們做的重點像交通政策、環保、衛生等等。

璩議員美鳳：

謝謝副市長，也就是說你覺得以研考會所關心的出發點，應該是議題大於人，關心政策比關心人的支持度還重要。所以你在市政府民意調查上是以關心議題為主，對不對？

林副市長嘉誠：

我們每次都是這樣。

璩議員美鳳：

以後研考會對民意調查的關心，我們會以議題為主軸，對於

市長民意調查的支持度，我們會不定期的做調查。但是我要提出來，從這次蓋洛普民意調查事件，來看市政府的民意調查。

事實上市政府的民意調查，先前對於市長有非常高的支持度，不管是七、八十或現在相關的其他民意調查機構，說陳水扁市

長在台北市的支持率已經下降了，到底先前是真的或是假的？現在是眞的或是假的？我們先做一個參考值。以研考會的立場來講，你們現在已經有經費了，還是要做民意調查，不管是針對議題或針對人，你們在做調查的時候，民眾有幾點質疑，請研考會去除。有幾個民意調查取巧的方式，比如說你剛剛提到抽樣，你抽取的樣本在那裡，是中產階級或是基層，都是抽樣非常重要的質性。再來是你問題的設計、問卷設計、抽樣時間、調查時間和主題，從主題到內容、到抽樣、到時間、到問卷的設計，一個一個都是民意調查可以取巧的，所以民意調查有正負多少的誤差，或是統計誤差。

副市長，從這次跨縣市來看國民黨所做的民意調查結果，我們來反省市政府所做的民意調查，應該針對這幾點可能性的質疑或取巧的方式，我們要澈底把它透明化，做到公正、公平，不要當市政府做出民意調查後，民眾又有質疑之聲，議會又有反對，覺得不夠公正、客觀的地方，由這次事件，市政府可以做借鏡，也是我們質詢的目的。

林副市長嘉誠：

我們也是這樣做，我剛剛回答費議員的時候也講過，因為我剛好在大學教社會研究法，快超過二十年了，對於民意調查中可能發生誤差等等，都是我們上課的時候，要求學生一定要注意，當老師一定要避免這種事情。

璩議員鴻泰：

請社會局陳局長。我敘述一下在這個禮拜三，我們知道國內福利殘障團體走上街頭抗議，主要牽涉到發放的津貼。我今天想要請教的問題是中央在八十二年縣市長選舉時，開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支票，當然對身心殘障的部分是比照那個方法。基

本上中低收入老人津貼部分有法源依據，對殘障部分是沒有法源依據。我想請教一下，在新制和舊制裡面，對殘障者可能沒有太大的影響，因為台北市有殘障津貼，但是對老人部分影響就很大，在新制裡面，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五百萬元，但是我們知道舊制可以擁有不管多少價值的房屋一棟。在舊制裡面，只要有一位工作子女之收入就可以；在新制則需要納入全部子女，包括住在國外所有的收入。相對我們整理出一個數字，在老人部分，台北市受到的影響相當大，在八十六年會計年度，到今年六月底為止，台北市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人數，是三萬九千四百四十五人。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到今年十一月，申請人數一下

遽降到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一人，也就是減少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一人，減少約百分之四十。

我舉一個例子來描述我今天想要向你請教的問題，在基隆路有一位退休的老伯伯夫婦二人，他們家裡有二位患有精神疾病的子女，原本二位老夫婦符合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的標準。但是在新制實施以後，因為他們家裡擁有一棟超過五百萬元的房子，因此二位老人家，一人少了三千元，二位老人少了六千元，他們生活馬上受到影響。我想請教一下，在台北市去年有將近四萬人領這個津貼，今年到目前為止，只有二萬一千人領，減少將近百分之四十，影響到百分之四十的老人，台北市社會局如何來照顧這些老人？

社會局陳局長菊：

非常謝謝費議員的關心，事實上這個問題在社會局內部，一直有些討論。基本上對於內政部的緊縮，站在社會局的立場，一方面我們有點抗拒，但是我想中低收入戶的老人津貼有三分之一是來自內政部中央的補助。社會局的討論中，市政府支付的三分

之一，我們考慮能不能放寬標準，就是照原來的標準，來支付這些比較弱勢的長輩。至於中央的部分，如果中央不補助，我們也許就不要，我們內部的討論是這樣。

由於這些身心障礙團體在上個禮拜做這樣的抗議，今天內政部已經做了一些回應。站在社會局的立場，我們期待他恢復原來的標準，因為在八十六年預算編列上，我們是根據過去放寬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編列……

費議員鴻泰：

局長能不能告訴我，今天中央的回應是什麼？

陳局長菊：

我們科長還沒有回來，我想當時內政部葉部長是說會有一個好的回應，如果沒有回應的話，這些身心障礙團體會繼續表達他們的意見。站在社會局的立場，我們是支持這些身心障礙團體及中低收入的長輩。跟費議員報告，如果中央的回應，還是讓我們失望，市政府社會局內部，我們有個討論，社會局願意就三分之二的部分來做。

費議員鴻泰：

非常謝謝局長，其實你已經把我想給你的建議和要求講出來了。第一，請社會局繼續和中央協調，因為殘障部分，台北市沒有受到影響，我僅僅討論中低收入老人津貼問題，如果今天中央的反應，不如我們所預期，麻煩你繼續爭取。第二，如果爭取不到，我想現階段關於台北市所補助三分之二的部分，你什麼時候去照顧將近二萬沒有被照顧到的老人？是這個年度或下個年度？

這年度。我們在這過程中，一直和中央有些討論，我們一再

的影響實在太大。雖然我們一再的反應，但中央說要開會聽台灣省的意見，各方面還要調查，所以一直延到現在。我們二科社會

救助的部分，一致認為這樣不是辦法，中央已具體提到今天要開會，至於今天開會的結果，我想很快會把結論向費議員報告。

費議員鴻泰：

局長，如果回應不如我們所預期，是不是這個年度市政府所補助中低收入的老人，三分之二的部分就可以發給他們。

陳局長菊：

社會局內部的政策是這樣，但中央政府表示如果我們社會局要這樣做，他們中央三分之一的部分就不補助我們。

費議員鴻泰：

全部的三分之一，還是新制的三分之一？

陳局長菊：

我們認為在八十六年度台北市能夠照顧中低收入部分，我們願意根據當時八十六年度所編的預算。

費議員鴻泰：

換句話說，目前領不到者，在今年年度還是可以領的到。

陳局長菊：

站在地方政府能夠照顧的部分，我們願意？

費議員鴻泰：

我替這些老人向你說聲謝謝。

陳局長菊：

我們應該做的。

費議員毅然：

陳局長請留步，也請國宅處長上備詢台。最近我們發現台北市所謂的貧宅政策，是不是有所改變？我看報紙講以後不再興建

貧宅，有沒有這回事？

陳局長菊：

我想包括議會關心比較弱勢市民的議員也好，在市政府社會局內部的討論，現階段對於市政府的一些平價住宅，我們認為都是一二十年以上的建築，均過於老舊，整個環境都很差，所以現在社會局每年大約編列三千多萬元的預算做些改善。另外在安康平宅的部分，社會局曾經邀請國宅處共同討論。有没有可能在安康平宅做個改建。站在社會局的立場，我們改建的原則，是照顧這些弱勢者為最優先，但是另一方面也期待最弱勢的人，應該被標籤化，不希望成為貧窮集中營，所以在這部分來講，我們跟國宅處做了些討論，期待未來在安康平宅的改建上，是整體做些規劃，希望未來在弱勢戶的住宅政策下，應該將弱勢戶的住宅納入台北市整體住宅政策裡面。

另外對於弱勢戶需要照顧的部分，我想這點應由社政單位來處理。以未來來講，我們比較希望是多元性。

費議員毅然：

平宅蓋不蓋這部分，有沒有一個明確的規劃？

陳局長菊：

到目前還沒有。社會局的立場非常清楚，如果對這些弱勢戶沒有幫助，沒有比現階段的情況更好，我們的立場還是站在弱勢的立場來考量。

費議員毅然：

國宅處郭處長，今天提的這個問題，我們發現國宅處建的國宅，還有出租的國宅、配售、配租的國宅，社會局所提供的平價住宅，或多或少都有社會福利的色彩在裡面，依照國宅條例，是提供較低收入的住戶，這樣的國宅福利政策，社會局的平價住宅

更不用說，一定是以低收入戶為受惠對象。較低或低，這二者來講，其實都是弱勢。我們發現一個問題，從國宅政策推動這麼多年來，現在產生的問題，第一數量不夠，提供的數量永遠不及需求量，比方來講，國宅排隊戶還有五千九百多戶排隊候租，平價住宅有六百戶。購買國宅的部分，將近三萬六千人等待。

事實上整個國宅政策，到目前為止，雖然市政府投入許多人力、財力、物力，但是能夠照顧的對象還是有限，數量不足就是大問題。

除了數量不足外，我們發現整個政策，在有限的資源分配上，有很大的問題，在配售、配租、出租上，三個單位都一樣，社會局是以出租為主，國宅處配售、配租都有，這種社會福利政策，或多或少都有彩券式的抽籤來決定取得住宅的福利，這樣的排隊抽籤到底是否能讓比較弱勢或最弱勢者優先取得住宅福利呢？

以國宅政策來講，很多人買了便宜的國宅，轉手就是暴利，其實抽到國宅等於買到愛國獎券一樣，以前愛國獎券也不過一百萬元，而你買的國宅恐怕不只賺一百萬元，二百萬元、三百萬元都賺得到。甚至抽籤戶也是一樣，我知道的一些方案，他做二房東，轉租出去的情況也有。

類似這樣的情況，我想請教第一個問題，像這樣的情況，對於第一點數量不足，第二點因數量不足時，以排隊抽籤的方法來分配，結果造成並不需要的人先得到，這種結果，造成福利大餅的分配非常不公平，沒有效率，弱勢仍然是弱勢，其實買得起房子的人，反而是比較有錢的人。我現在的問題是第一對於數量不足的問題，國宅處長手上經營的房子比較多，對於數量不足的問題，我們現在怎麼解決，如何雨露均霑，福利普及化，使所有符合條件的人，都能有機會得到政府若干補貼。當然現在蓋房子賣

或出租，其實都是補貼，但是這種補貼受惠者太少。我請教第一點如何普及化，數量能夠讓大家得到好處，能不能先說明一下。
國宅處郭處長瑤琪：

謝謝賈議員的指教，在都會區，特別在台北市這麼高的房價情況之下，我們的確分析過這樣的資料，台北市在所有家戶支出裡面，負擔住的支出是最高的地方。我們現在住宅政策白皮書初稿已經出來了，在裡面界定了一个問題，過去在執行國宅政策的時候，補貼順序的顛倒現象。也就是說過去的國宅政策是著重在興建，而且是出售，這樣的狀況，其實在台北市高房價的地方，根據我們估計，大概配售到國宅一戶，假如他轉手的話，平均可以賺到二百萬元，所以我們認為是不公平的現象。基本上對於出售的國宅，我們補貼的對象是那種有能力購屋，就是你只要推他一把，他就有能力買房子，那種收入階層。反而對於收入比較少的階層，我們比較沒有照顧到。因此在住宅政策擬定的時候，我們就定了一個方向，未來要以出租為主，以出售為輔，這是第一個方向。第二個方向為了避免出售的時候有這種不公平的現象，我們也希望補貼他貸款自購，就是補貼他的利息，讓他取得低利貸款去買房子，來取代大量興建的方式。因為我們知道興建其實是比較沒有效率和不公平的方式。所以往後國宅也好或公有住宅的走向，我們已朝這兩個方向去做。

另外我們和社會局也有共識，我們認為為了幫助台北市一些真正比較貧窮或弱勢者，臨時需照顧者，譬如受災戶等等，市政府應該要有一定存量的公有住宅，目前我們初擬的一個狀況向各位議員報告，我們是以低收入戶的一倍。大家都了解，第一點，我們土地非常難尋。第二點，我們也要顧及整體資源的分配，如果所有的資源全部分配到住宅部門，這也是不公平的現象。

我們希望在未來五年之內，能達此狀況。為什麼我們做此擬議，最主要是因為社會局一再的提，我們不希望標籤化，把一群窮人集居在一個地方，我們希望有適度的社會性的混合，而且低收入戶不是只有現在社會局所界定的低收入戶才需要幫忙。事實上台北市還是有很多的市民，他們是非常需要幫忙。

從我們整個候租的情況，就可看出這種端倪，這個部分，我們還在繼續努力當中，包括國宅土地或未來公有住宅土地取得的方向，目前來講，這些土地在台北市已經非常少，因為過去都賣光了。未來可能會有幾個方向，一個是尋求與軍方眷村改建的時候，新的眷改條例雖然已經出籠了，我們跟他談雖然很困難，但是我們還是非常盡力去和他們協調，到目前為止，已有一部分覺得還不錯的結果，雖然戶數量不是很多，可是已經沒有初步的結果，軍方願意釋出二塊基地，給我們先做低收入戶的興建。我們對於這部分很感謝國防部給我們的協助和幫助。

另外也希望就目前所有的工地，再去尋找。還有像社會局有一部分平宅，我們也希望有一部分釋出。

總而言之，我們希望市政府有一定存量的公有住宅，而這些公有住宅是能實質幫忙這些在居住上有需要的人，而不是幫忙他們去發財，這是我們最終的目的和方向，所以今天在這裡面也舉辦了四場說明會，總共有四百多戶的住宅，我們希望用售屋不售地的方式去處理，我們也相信低收入戶不會在某一個時段，在台北市永遠消失。所以這樣的土地和住宅，對台北市永續的經營發展上來講，是的確有需要。因此我們一方面推動售屋不售地的方案，這在觀念上屬於長期出租的方式；同樣的，我們為了要增加住宅的週轉率，未來出租國宅是六年，就是說他如果住滿六年，就應該讓出來給其他需要的人，我們相信未來週轉率會加速。

另外市政府對於違規戶，我們清查的非常嚴格。
賈議員毅然：

處長，我大致已了解，我想聽聽看陳局長的看法，現在存量不夠，因為這也是社會福利，以社會局來講，所看的社會福利、管的社會福利比較多。剛進議會時，我們這組質詢國宅政策時，我們認為可以考慮和都發局合併。但是我們看到今天社會福利色彩還這麼濃厚，覺得是不是考慮和社會局合併的問題，他也牽涉到住宅問題，基本上也是福利政策問題。對這樣的福利大餅，怎麼樣去擴充，解決量的不足問題，局長有何看法？

陳局長菊：

基本上來講，剛剛郭處長所提到大的方向，社會局是支持的，在這段期間，我也非常感謝郭處長，她也支持弱勢立場，所以在大的理想上應該相同。

基本上，我們認為整個福利資源，以最弱勢者為優先，如果在這種情形之下，現階段平宅的總數，我想賈議員也有我們的資料，大概是二〇四八戶左右。但是在這中間，將近有三百多戶，以他現階段的收入，應該已經在貧窮線以上，應該把這位子讓出來，但是有很多住戶，在請他搬遷的過程中，事實上還有一段時間，他們仍然不願意去搬。但是這三百多戶，我們會做清查，給現階段需要住平宅的這些人。

賈議員毅然：

週轉率要快，也就是真正已到貧窮線以上的人，挪出這個機會，讓其他的人能夠享用，這是從社會局的角度來看此問題。

陳局長菊：

未來我還是期望台北市的住宅政策，在郭處長主政之下，包含一些弱勢戶的需要，我想這樣會比較好。

賈議員毅然：

其實從國宅條例中，郭處長講的較低收入，從文字上來看，比妳的低收入還要低，才會叫做較低。

陳局長菊：

她們是中低收入戶。

郭處長瑞琪：

文字上是叫做較低收入戶，但是內政部每年會頒訂一次標準，它的標準是比社會局要高。

賈議員毅然：

是沒有錯，但是我認為其實陳局長也講了這個問題，值得國宅處努力的方向，雖然國宅處涵蓋面比較廣，但是在分配的時候，輕重緩急可能也要特別留意。其實我覺得低收入戶比起其他所謂中低收入戶的集合要小，所需要的資源其實沒有那麼大。換句話說，他們的急迫性也非常強，我是覺得是不是先就低收入戶的問題，讓社會局能夠優先解決。

郭處長瑞琪：

基本上，我們在整個住宅政策比例中，已經把這問題提出來，我們也希望朝這個方向走，當然我們的資源很有限，但在扭轉方向的時候，必須要很小心，否則也會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賈議員毅然：

現在的問題是量的不足；我覺得可能最大觀念問題，就是配售國宅這部分，大家認為一定要有利可圖，這個部分市民的觀念可能要重新扭轉，這是最大的問題。因為很多人認定買國宅就是要便宜，才能有錢賺，不然買國宅幹什麼？事實上，一個人給他賺二百萬元，其實有的時候是多餘。在社會福利資源這麼少的情況下，一個人賺一、三百萬元是很多餘，所以這部分將來從政策

上來講也好，或從觀念上來講也好，都應該重新給市民或一般大眾認識的地方。

龐議員建國：

討論到目前為止，好像大家蠻有共識的，可是實際上有幾個問題還有待釐清，像剛剛賈議員已經提到。我記得在第一個會期曾經提到把國宅處併入都發局，像台灣省就是住都局，在美國也是住宅及都市發展部，我們認為把國宅處的功能和都發局的功能結合在一起，可以更有效去運用台北市有限空間資源。但是後來發現除了都發局張局長很謙虛的說不敢接之外，又有另外一個問題，國宅處在理論上來講，可以透過公權力去影響台北市的空間資源利用，可是他們的資源卻是非常有限，相對於整個房地產市場來講，國宅處可以提供的政策手段，可以運用的資源，影響不能說微乎其微，但是實在也不大。如果今天國宅處的地位像中央銀行金融體系的地位，當然我們就可以透過國宅處的政策措施，對於國宅處的興建和供給來影響整個房地產市場，甚至於整個都市空間的利用。可是事實上，離這個目標實在太遠了。

我們想乾脆換一種方式來講，既然國宅處之所以成立，是按照國宅條例，國宅條例很明顯強調國宅住宅帶有社會福利意涵在裡面，既然是如此，我們何不思考的脈絡、角度和社會福利做更緊密的結合，所以剛才聽起來有點像開玩笑，其實不是完全無稽之談，如果國宅處併到社會局的話，也許他的功能可以做更好的發揮也不一定。就像今天我們談平宅時，就可以看到這個問題。

陳局長菊：

謝謝龐議員，我是認為國宅處的功能和社會局還是有所不同，今天在台北市有不同階層，他們有不同的需要，國宅處對台北市各種不同市民階層的住宅政策、住宅需要、將來的走向，他們

應該很清楚，他們是主導。

站在社會局的立場，我們比較期待國宅處未來應該把一些弱勢市民住宅的需要，納進台北市整體住宅政策裡面，對於這些弱勢市民的照顧，應該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可以分工合作，但是不太適合併在一起。

龐議員建國：

組織上來講，我們就不勉強，對於剛剛陳局長這段話，郭處長的回應呢？

郭處長瑤琪：

基本上，我到國宅處之前，曾經向市長建議過，如同龐議員的建議，為何不把國宅處併到發展局，那時候市長的意思是認為台北市整個住宅品質非常重要，所以他覺得目前的階段還是不適宜。同時他也認為目前整個台北市的住宅資源，其實是分散在各單位。他希望能夠有一個適當的整合，然後能幫助比較多的人，這是市長的一個希望和期望。譬如我們和社會局合作，也有和公教住宅部門，其他像勞工局等。發展局是主導空間的部分，還有更新的部分，這也是屬於住的一部分。

龐議員建國：

照妳剛才的說法，其實已經變成另外一種模式，不妨把國宅處變為國宅局。

郭處長瑤琪：

我們現在為什麼不太願意講國宅，因為國宅有一個國宅條例在那邊，我並沒有批評那一個人或單位。但事實上國宅條例在當時制定的時候，有那個時代背景。當時所制定出來的條例，對於現在公有住宅的需求，已經不太符合時宜了，我們覺得換一個名詞可能涵蓋更多更廣。

賈議員毅然：

其實我蠻認同這個看法，今天為什麼談這個問題，我也是覺得國宅處或國宅的功能，其實是面臨應該大大檢討的時候。我覺得住宅處或住宅局，恐怕比國宅處或國宅局涵蓋面來廣的多，妳講國宅處、國宅局的話，其實就只管那幾棟國宅，就是買地、蓋房子、賣人，妳只做非常簡單而不斷循環的工作，妳根本沒什麼政策可言，只是標準設定了，買地蓋房子或租，基本上就是這樣子。妳對整個市民居住品質來講也好，服務面廣泛也好，都很有限，因為就限定在國宅範圍內。所以市民住宅福利也好，補貼也好，幾乎都沒有空間，國宅只是政府自己蓋的這一部分而已，其實妳應該包括其他單位蓋的房子，其他非公有的房子，民房是不是也有所管理，妳們怎麼貼補幫助老百姓買房子。

以現在社會城市來講，我們需要的是住宅處，解決通盤住宅問題，而不只有國宅問題。國宅太窄化，妳只是考慮自己蓋、自己賣、自己出租，自己變成建設公司，也就是說國宅處其實就是大約的營造廠、建設公司，自己買地蓋房子賣，變成一個個體經濟的一部分，不是考慮通盤整體政策，也不是政府的政策，其實就是政府成立的建設公司，政府開的建設公司，貼補性的建設公司，不能賺錢的建設公司，如此而已嘛！只有一個建設公司的功能。

我們現在需要的是住宅局或住宅處，能夠有管道幫助全體市民，公平、合理、順利取得房子，改善住的品質，從量和質的方面來管理，這些是國宅處做不到，因為國宅條例訂下來已經訂死了，只有建設公司的功能。

郭處長瑤琪：

我們現在努力的掙扎，也希望大家給我們支持和鼓勵。

賈議員毅然：

我們現在就提出這個想法，把層次升高，把國宅處從建設公司

的功能，提升到住宅處或住宅局的功能，照顧的層面就廣了，就能比較涵蓋到剛才陳局長所說的弱勢戶，就比較有角色功能和立場做這件事，否則現在只是機械化的在做事，買地、蓋房子、賣房子，這就很窄，難怪演變成彩券式的福利政策，因為買地蓋房子又不能賣的太貴，所以大家排隊抽籤。

對於抽籤問題，我再提出幾點問題，就是剛剛講的，買國宅的人，很多不是最弱勢的人，但是買到房子的人，可能第一手就賣出去，來賺取暴利。另外輔貸的問題也是一樣，現在限制六個月資格就可取得……

郭處長瑤琪：

現在是三年。

賈議員毅然：

以往的情況來看，只有五分之一透過輔助貸款，取得貸款在台北市買房子；另五分之四在台北市貸款，到外縣市買房子。如此，台北市民的福利在那裡？國宅處辦理輔助貸款業務做得雖好，但是大部分都是外縣市的市民拿去。國宅處到底在幹什麼？純粹變成一個建設公司，對市民的服務就有限了。資源如何分配，都有待我們從政策面的角度來思考，應不只是一个建設公司。是不是應該從這個角度來檢討？

璩議員美鳳：

二位都是非常優秀的從政女性，來為台北市的民眾服務，很感謝國宅處長在民政質詢時趕過來配合社會局。基本上剛才賈議員所提到在台北市的國宅候補民衆，或是排審核的關卡，到底有沒有落實執行？

郭處長瑤琪：

這部分我說明一下，基本上具備的資格應該是台北市民，我們為什麼允許他到外縣市買，因為大家都了解，就整個大台北地區來說，台北市轄區範圍價格最高，因為我們輔助的對象是一般中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你叫他在台北買房子，真的是非常困難，所以他會跑到外縣市去買，今天會造成有些人寧願等半年，又跑到外縣市買房子。最主要的原因，我覺得可以這樣說，我是自誇自己做得比較好，但事實上是因為台北市申請貸款自購手續簡便，而且便民，台灣省也有，可是台灣省的名額從未滿過……

璩議員美鳳：

處長，妳有沒有想過這一點，他們在台北市設籍超過半年以上，他的目的在那裡？他就是要台北市的好處，我們先前很得意，說我們政策好，所以吸引很多民眾，他願意住在台北市，來享受台北市優惠的國宅政策，但是當他取得這優惠資格後，卻跑到外縣市購買，又享受外縣市的低廉價格。基本上，這是資源的重複享受。

郭處長瑤琪：

我了解這個部分，能不能讓我說明一下，基本上貸款不是只是台北市才有，整個台灣地區都有，我們認為台北市不是台北國市，我們幫助中低收入市民解決住的問題，如果強迫只可以在台北現把變更為設籍台北市一定要滿三年以上，這是我們的轉變，會對於比較長久居住台北市的市民真正優惠。

璩議員美鳳：

我們提出這個質疑，其實我們很贊成優惠民衆方案，但是就

會有些民衆取巧游走邊緣，真正要照顧者卻沒有受到照顧，而取巧的人照顧到了。

郭處長瑞琪：

大概只要來申請，符合資格者都有給他，沒有名額的限制。

璩議員美鳳：

請國宅處特別注意這點，不要有人來做投機的事情。

郭處長瑞琪：

已經修改過了。

璩議員美鳳：

社會局所關照的地方，事實上，也是我們為什麼關心的議題；最主要是因為殘障團體那麼激烈的抗議，一直到現在，我們思索到社會局常常發放像老人津貼的問題，殘障津貼的問題，但是你發錢那麼多，我們寧願你拿錢出來做事，而不只是發放出去而已，因為發出去都是零零星星，每個人所得到的都有限，如果把這些津貼的經費彙整起來，做一些真正福利政策的話，可能會更有效。

針對社會局所應加強的福利動作及政策中，我們認為國宅的部分和住的部分，還是首當其衝。所以今天我們針對這項民生議題和你就教可凸顯出幾點。

第一點，對於現在國宅政策，陳局長曾表示真正的弱勢有一點排除在外，沒有辦法優惠他們。我們以國宅政策來講，請國宅處來幫忙，把弱勢者考量進去。針對都發局配合部分，都發局認為應該補充房屋津貼，你認為用補助或給予房屋津貼的方式，是過度浪漫的政治想像，所以你也覺得都發局的這個辦法，沒有辦法解決弱勢者住的問題，國宅處的辦法也不能真正落實。你自己提出一個低收入戶及平宅政策改建的說帖，和一個環境改造的過

程。你覺得這樣子就能真正澈底解決台北市平民住的問題嗎？你是不是非常有信心？如果局長覺得有信心的話，我們就請求國宅處和都發局一起來配合。

陳局長菊：

謝謝璩議員，我首先做個說明，對於老人津貼只有發放一年

。璩議員美鳳：

那不在今天關注的焦點。

陳局長菊：

殘障者津貼是大多數身心障礙者，他們一致要求，也是在貴會議員支持之下，認為殘障津貼有必要再發放。現在對於台北市弱勢族群住宅問題，以現階段整個市府的資源，我不敢說能全部解決，但是以現階段來講，我們現有的平宅政策，為什麼希望和國宅處改建，另一方面不贊成全部發放房屋津貼，我們認為必需有一定的公有住宅存量，才能符合現在大多數市民的需要。

我不敢說社會局提出來的說帖，能夠解決台北市所有弱勢戶的問題，但是在某種程度、某一個階段上，希望對弱勢戶有些許助益，而提這樣的方案和國宅處合併進行。

璩議員美鳳：

局長，你希望國宅處能夠針對弱勢的台北市民衆，來規劃一個興建住宅方案，處長願意嗎？你希望怎麼做？在最有效的時間內。

郭處長瑞琪：

有二點向你報告，第一點是你剛才關心殘障問題，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子，雖然在國宅照顧政策上，有一點我認為在順序上不太合宜，但是對於殘障戶的照顧，一直是在國宅政策上，並沒有

被忽略掉的一環，包括出售，我們對於出租部分提撥百分之三・五提供給殘障市民，另外還有一成是提供給原住民，所以基本上對於出租的住宅，以目前來講，在我們的範圍內、政策上都一直在變動，希望能照顧到更多的弱勢。

璩議員美鳳：

對弱勢平民住宅的部分，有沒有一個整體的規劃？

郭處長瑤琪：

我們和社會局一直不斷的協調，也開過很多次的會，像平宅的改建部分，那些我們可以做，怎麼去做，包括安置計畫，改建完成之後，對於這些低收入戶，我們怎麼協助他，有效的讓他脫離貧困，而不只是拿錢他或給他房子住而已，我們也希望能夠有一套很好的政策或方案，能夠幫助他們、協助他們。

璩議員美鳳：

現在有沒有呢？

郭處長瑤琪：

正在研擬當中，整個計畫我們正在做。

璩議員美鳳：

局長心裡有沒有這樣一個安置的長程計畫呢？

陳局長菊：

我們對於現在低收入戶的住宅政策是一個整體方案，包括掃貧計畫，對於這些最弱勢戶，除了一般平宅之外，現階段在貧窮線以下，希望在若干年之後，他可以在貧窮線以上。少部分只是在邊緣者通常還需要協助，所以怎麼樣協助脫貧，我想這是平宅政策的一個方向。

以現階段來講，我們整體低收入戶的住宅政策，是需要和國宅處做些合作，現在台北市有很多專家，包括國宅處、都市發展

局，有不同的專家學者，對於台北市的住宅政策，有一些不同的方案。目前在白副市長主持下，我們都在做很具體的討論，同時應該會有結論。

璩議員美鳳：

我最後再用幾分鐘跟你探討，第一，台北市的市民住宅，我們非常關注，所以請局長用一個統籌的構想，請國宅處全力幫忙配合。

第二是現在設籍台北市是為了超過一定年限取得資格後，再到外縣市享受低廉的價格。用這二種方向，來走邊緣路線的人，請國宅處加強控管審核關卡，這二者都需要二個局處做密切的配合。因為國宅處如果在第二項上沒有辦法做嚴格把關的話，真正需要受到照顧的民眾，以及社會福利政策照顧範圍內的民眾，卻沒有辦法實際優惠到，所以你們二位局處長可以說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且是密不可分。

陳局長菊：

謝謝！

璩議員建國：

二位局、處長，我的感覺是大家在理念上已有共識，可是要談到細部措施，恐怕還需要進一步釐清，像剛剛提到的平宅，就是讓中低收入的民眾有一個棲身之處。我想陳局長大概也會同意，從一個標籤化貧窮文化的角度來看，再把一群中低收入聚集在一個以很便宜的方式所搭蓋起來的住宅區中，是一個錯誤的、不治當的政策，妳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陳局長菊：

現階段來講，我們認為台北市的住宅政策，不應該是單一的

龐議員建國：

如果以後就算有平宅，這個平宅也不再是像現在安康平宅一樣，或是另外幾個平宅是用很便宜的價格，蓋很小的坪數，很爛的設計，很糟的環境；窮人就住在這種窮環境裡面。

陳局長菊：

我們認為弱勢市民也應居住在合適的居住環境中，有合理的空間。

龐議員建國：

比較恰當的方式，所謂的平宅只是說他的居住條件，無論在設計上面、在空間上面、在建材方面，和一般的住宅其實是一樣。同樣的住宅，只不過這個住宅透過一定的補貼政策，讓所謂的中低收入戶，尤其低收入戶也能住的起，希望這些人透過這樣的環境，跟其他主流社會的人，一起居住的結果，能夠逐漸擺脫所謂標籤化的人群，受貧窮文化的影響，但是這邊有個問題，我們還必須進一步去面對，當一個社區已經被定位為貧宅之後，一般的人願意住進去的意願會有多高？

陳局長菊：

我想在未來像安康平宅改建過程之中，我們和國宅處……

龐議員建國：

我們就以安康平宅改建為例。

陳局長菊：

我們有做一些討論，在未來如果這樣的住宅品質、空間、設計，非常符合所有市民居住，我們一些比較弱勢的市民可能會居住在這裡，如果他的一些不足部分，是由社政單位給予補貼，這樣的話，在比例上多少比較合理，我想是技術上的問題。

龐議員建國：

這樣作法還是沒有辦法避免這個問題，還是讓一群社會中的低收入者，聚居在一個社區裡面。

陳局長菊：

未來有可能讓這些弱勢的市民有比較多一點的選擇，也許他只需要社會局在某種房屋津貼上的補助，或是可能不需要居住……

龐議員建國：

我們從社會學的觀念，以美國為例，有個種族隔離指標，簡單的說，假設美國人口裡面，有百分之十五是黑人，百分之八十五是白人，一個社區裡面，居住的居民，剛好是百分之十五是黑人，百分之八十五是白人，大概這個社區基本上是一個種族隔離指標為零的社區，代表這是個社區種族融合比較好的社區。如果這個社區裡面全都是白人或全部是黑人，當然很明顯的是一個社區種族隔離指標非常高的地方。

現在有一個問題，也是我們都不希望的，問題即是像安康平宅改建後，人家印象裡會仍然認為那個是所謂窮人聚居的地方，恐怕很難吸引一般收入的人也願意來這邊居住。這就是問題所在；你們有沒有想到這個問題，而去面對這個問題？

郭處長瑤琪：

龐議員，我來說明一下，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時，也有類似像你這樣的耽心。不過基本上，我們知道尤其是社會階層的混合，不可能十分的理想化，我們不可能把最高收入和最低收入混在一起，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適度的社會性混合，是我們提出來的目標。同時在適度社會性混合當中，我們也認為如同剛才陳局長所講，不因為受補貼對象，因此就給他不堪居住的空間。也就是說，我們應該給一個合理的居住空間。在這樣的狀況下，在我

們住宅政策裡面，提出一個優質的福利性社區，希望走向這樣的

謝謝！

賈議員毅然：

方向。當然要走向這條路，我們也要很多付出，也希望大家給我們很多的指教。目前基於有限資源考慮下，我們希望低收入戶，就是收入非常低，完全需要我們濟助付房租的這些人，能夠占整個社區百分之五十以下；另外我們也希望照顧到本市裡面其他的中低收入戶，也就是說他可能需要一些房租津貼，他繳一點房租，我們補助一點，他累積一點財富後，他可以出去自己生活。另外還希望能夠留下一部分住宅來給台北市政府的公教人員，因為台北市政府的公教人員很可憐，我們領的薪水和別人一樣多，但是在台北市的生活水準和支出比較高，所以現在台北市的公教人員，事實上有外流的現象，我們也希望能夠提供部分的住宅，安定一般公教人員，尤其是比較低階層，他們比較需要幫忙，我們不敢說是很理想的混合，可是我們相信是比較適度的混合，因

為如你所講，總是有百分之八十五這樣的混合。目前初步訂出混合的比例，低收入戶大概是百分之五十，一般大概在百之三十到三十五之間，公教人員大概占百分之十五到二十之間，當然我們未來還要視整個混合之後去檢討，實際上還可以視資源再去做調整。

除了平宅問題之外，其實更重要是讓國宅處照顧更多的市民，協助更多的市民取得住宅。以現在來看，其實國宅處能蓋的土地很有限，設不設定地上權，老實講，也只有那些地，能賣的房子只有那麼多，你的工程進度，施工能量就只有這麼大。所以自己蓋的這部分，事實上要大幅擴增，而增加服務對象非常困難。換句話說，像立即貼補這部分，也就是輔助貸款這部分，可能是你最主要能夠幫助市民的方式，所謂王菜應該在這裡，才能真正無限制的協助所有市民。這一部分在條件上，你要做一些改善，因為現在金額還是很死、很低，條件是不是能再放寬一點，讓更多的市民取得這樣的貸款。

郭處長瑤琪：

我剛剛和陳局長講的就是這個問題，恐怕你在平宅設計過程中，怎麼達到社會混合的目的，這裡面有很多急需思考，包括他的空間設計，比如容積率放寬之類的做法，創造更多居住空間及房租的補貼、週邊福利的設計，未增加誘因，讓非低收入者來進入社區，這個機制的社區，恐怕要好好考量，有機會還要再向你討教這個問題。

陳局長菊：

我剛剛和陳局長講的就是這個問題，恐怕你在平宅設計過程中，怎麼達到社會混合的目的，這裡面有很多急需思考，包括他的空間設計，比如容積率放寬之類的做法，創造更多居住空間及房租的補貼、週邊福利的設計，未增加誘因，讓非低收入者來進入社區，這個機制的社區，恐怕要好好考量，有機會還要再向你討教這個問題。

這才是真正照顧大多數市民的做法，比較公平的做法，使用

者付費，他要付他應付的利息，提出相對款，這一部分我希望先加強其他輔助功能，恐怕比你自己蓋還來的有用，服務對象也比較廣。

對於貸款額度部分，我希望你能重新考量一下，的確以現在的情況來看，台北市的房子，以一百六十萬元的額度來說，在台北市買房子都沒救了，不可能買到台北市的房子。中等收入想買房子的人，也不想貸那筆款，因為貸款金額實在不是很大。我認為額度應該以比例為準，而不是限額，是限比例。因為他是付利息，是不付利息，利息一樣，金額由他選擇，這種做法可能最合理，可以從這方面考慮一下。

郭處長瑤琪：

這已經是我們主要的方向，也在研究當中。

璩議員美鳳：

謝謝！今天很不好意思耽誤大家的時間，謝謝兩位首長配合，我們最後有個結論，希望二位一起來幫忙，最晚在下一個會計年度提出來平價住宅或平民住宅整體規劃，甚至市府住宅、市民住宅，把規劃提出來，把預算也提出來，好不好？

陳局長菊：

我們會盡力，其實我們安康平宅和國宅處合作的方案中，有一些專家學者有不同的意見，所以現在一定要把這些意見整合，如果我們所提出的方案可以得到大部分專家學者同意的話，我們很願意這樣做。

璩議員美鳳：

我知道有非常多的困難，但是我們願意在議會可以支援的部分，來協調配合。在市府職掌當中，可以訂定的政策，可以提出的預算，請加快腳步，我們期待下一個會計年度能夠儘快把平價

住宅的預算提出來，這反而是議會主動請求，我們一起來幫忙，以這樣的時間點來做目標。

陳局長菊：

好。

璩議員美鳳：

謝謝大家，不好意思耽誤大家的時間，我們這個禮拜四繼續第三組時間還剩下三十一分，禮拜四下午二點，繼續質詢，請各位準時，散會！

主席：

第三組時間還剩下三十一分，禮拜四下午二點，繼續質詢，請各位準時，散會！

一八六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主席（璩議員進祺）：

民政部門第三組質詢，教育局局長有沒有看到？有沒有正式通知？聯絡一下。

民政部門第三組賈議員毅然等四位，時間還有三十一分鐘，請開始！

龐議員建國：

請社會局陳局長上台，陳局長，有關兒童福利的一件大事，就是所謂兒童津貼的發放。從資料顯示，陳市長在當立委的時候，即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他就提出家庭托兒白皮書，裡面就有強調家庭育兒津貼的重要性。八十三年十月的時候，他競選市長，在他的競選政見裡面，台北市政白皮書提到所謂規劃家庭育兒津貼。於是在八十四年六月的時候，當時由白副市長主持，召開兒童津貼研討會。八十四年八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的規劃，台北市各項津貼所謂暫行辦法裡面，有零到六歲兒童，每個月計畫發放三千塊錢。然後八十五年四月議會以賈議員為首，提出一個發

放托育津貼的版本，和市府比較大的不同點，是在所謂發放對象上，要不要列入排富條款，到今年八月的時候，你們有個新聞稿，談到兒童津貼政策的說明，裡面提到準備給予台北市的家庭育兒津貼，你們甚至也提到相關的措施，除了津貼之外，像醫療方面、學前教育方面的一些構想。到了今年八月的時候，陳市長在市政會議上正式宣布發放兒童津貼，而且從明（八十七）年，即

八十八會計年度正式發放。但是上午市長才說要發放兒童津貼，到了下午好像是妳說所謂的兒童津貼並不是以現金來發放，接著我們就聽到要成立一個對兒童福利相關政策整合方案，所謂兒童福利整合方案，我們看到的資料顯示，他嘗試著整合市政府三個和兒童福利有關的系統，除了社會局本身之外，包括衛生局對兒童醫療的補助、教育局對學前教育券的構想；接著在八月看到社會局表示希望在二個月之內完成整合的規劃。換句話說，十月份的時候，我們應該已經可以看到完整的方案提出來。十一月的時候，就有議會的同仁質疑，說陳市長兒童福利方案的一些承諾跳票了，到底這位同仁的批評是不是事實？我們等到現在，還沒有看到最後的方案出來，在這期間有些記者朋友費很多功夫去挖到一些消息。雖然這個版本不見得是最後的版本，但是好像已經初具規模，可是不能算數，因為到現在還沒有正式公布版本。

從預算規劃時程來看，我想十二月底概算一定要提出來，明年一月各局處一定要做整合，二月底最後預算要定案。妳當時好像說這個方案如果一旦提出來，會先經過一個公聽會程序，來廣泛蒐集各方的意見和批評，好讓這方案更加完善。可是今天已經十二月中旬，什麼時候才能看到這個方案出來，什麼時候可以舉辦公聽會，妳們現在到底做到什麼程度？妳們現在的決策程序，對專業尊重到什麼程度？妳們過去多少也引用一些學者專家的報

告，現在聽到很多記者朋友和我們反應，這個方案一直在市政府內部僵持不下，所以沒有機會定案，當然也就沒有機會去開公聽會，去徵詢專家學者甚至於民代的意見，感覺上到現在還在黑箱作業的階段，記者如果挖到一點消息，就造成社會局內部一陣緊張，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陳局長菊：

非常謝謝龐議員的指教，我想整個兒童津貼這樣的照顧方案，一直是社會局，包括教育局、衛生局對台北市兒童的整體照顧，我想這都是我們的理想，我也記得龐議員曾經和賈議員為這件事情向我提出質詢，一直希望這個理想完成。我記得是在今年八月十二日市政會議時市長指示很清楚，關於實際發放的條件方式，要求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研考會等相關單位完成規劃，同時在八十八年度，即龐議員剛剛所指教，在社會局的部分，我來先說明。

第一，社會局的同仁展開幕僚作業，我們在九月初，基本上已經和教育局、衛生局、研考會有個初步的討論，然後把各局處不同的意見，做一些整合，再來是開會上的討論。另外在十月初，社會局主管會議中，對整個兒童照顧方案，已經非常完整。但是我想整個兒童照顧方案牽涉到教育局、衛生局，各局處也有不同的意見。另一方面在十月中，我們也邀請林萬億教授等其他兒童福利專家，針對社會局提出的草案，請他們給我們一些批評指教，他們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前後修正草案大概有五次以上，非常尊重專業。而我們同仁本身是實務的工作者，在這方面，他們也有些不同的意見。在前後五次修正之後，就簽給市長。我現在可以向龐議員報告，事實上，以現階段來講，市長已經批下來，同時要求白副市長能夠和教育局、衛生局，在這個禮拜之

內，市府內部一定要對整個方案能夠有些討論，然後召開公聽會，廣徵各方的意見，也希望關心兒童福利照顧方案的所有議員參與。

另一方面，我們在十二月底，亦在台北市婦女權利促進委員會中討論。基本上大家所共同關心的台北市兒童照顧方案，不可能是黑箱作業。

龐議員建國：

等一下賈議員會和妳探討這個方案；現在是希望能整合教育局和衛生局相關的資源，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方案。

陳局長菊：

龐議員建國：

現在我們卻聽到一些不太一樣的情況，包括像八月十二日由五科所發出的新聞稿，都還說：「自陳市長上任以來，本市率先實施三歲以下兒童免費醫療制度，並將於八十七年一月擴及本市六歲以下的兒童。」這也是上個會期我們在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做

的要求，原來以為市政府已有善意回應，但是最近我們卻接到衛

生局來的說明，還不是覆議，說他們大概有困難，礙難實施，這

部分我們待會兒再請教衛生局。

教育局的部分，原來在幼兒教育白皮書中，就有幼兒教育券的構想，那時我們認為是很好的措施，可是最近記者朋友傳回來的消息，所謂幼兒教育券的構想恐怕胎死腹中，到時候每年進公立托兒所、幼稚園者就沒有，否則每年就給八千塊錢，讓你自行了斷，我們所聽到的是這樣的消氣。教育局對於幼兒教育券，你們在和社會局協調過程中，是以什麼立場？既然剛才說還要找這二個局處協調，我們就聽聽看另外二個局處怎麼說。

陳局長菊：

基本上來講，當然記者朋友他們的意見、猜測，我不能說媒體朋友的猜測不一定正確，但是在跨局處討論中，當然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不過最後一定要整合，我們有幾個方向……

賈議員毅然：

陳局長，整體方向報紙上有寫，我們大概知道一部分，我們就問題來談，整體就不必講了。如果再講的話，時間恐怕就不夠了。

陳局長菊：

賈議員毅然：

請衛生局副局長和教育局局長上台。在這過程中，先請教陳局長，就以報紙上所披露出來，因為有一套兒童照顧方案，各局處所牽涉到的東西，我想這是方向，你們還沒有定案，但是有這些構想，不然不會無風起浪。我就針對這些構想和妳探討一下，府會在這個問題上有一個溝通的機會，至少知道你們立場怎麼樣。

第一點，就兒童津貼這部分，我曉得的情況是目前的規劃大概每年每人發放八千元，我相信應該是初步構想。針對這樣的構想，我提出幾點建議。第一：公平性的問題，到目前發托育津貼也好，兒童津貼也好，教育券也好，公平性是社會大眾最關心的事情，就像前二天我們質詢時，講到國宅處的時候，局長還信誓旦旦，以弱勢優先，希望把有限的資源，運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這個原則一直都是我們基本的立場和看法，所以國宅方面，我們有這樣的要求，也希望在兒童照顧方案能達到同樣的原則，這原則應該是一體適用的。

有關兒童津貼到目前為止，構想還是希望全面發放，每人八千元，大概這個數字，或多或少還沒有定案。不過基本上這個原則就是違背前二天妳一再重申弱勢優先的原則。

陳局長菊：

第一在整個方案設計上，最重要的是擴大對低收入戶兒童的照顧，現在台北市對整個低收入戶的照顧，原來基本生活補助是五千一百六十七元，現在已經增加到七千七百五十元，社會救助貧窮線已經提高，所以在未來，我們會對低收入戶家庭照顧增加到一倍至二倍以上。整個照顧方案第一優先就是低收入戶。

賈議員毅然：

低收入戶照顧這部分，老實講，在沒有兒童津貼之前，就已經有低收入戶照顧。

陳局長菊：

就是更擴大。

賈議員毅然：

我們現在是說，同樣在低收入戶家庭兒童照顧的基礎上，大家再有兒童津貼的話，他們也應該有這樣的考量。因為低收入戶家庭的照顧，前面的照顧並不是因為他有兒童，而是他家庭所得低，我們希望他有所改善。現在我們想法是把托兒或幼兒教育的品質提升，希望給他們這樣的空間，緩和經濟上的壓力，所以對市民做這樣的發放，基本上的意義是不一樣。妳因為要改善所謂的兒童權，改善托兒教育品質。如果以現在的情況來講，又是不分貧富，一律來發放，而且老實講，最大的問題是每人八千元，每個月大概六、七百元，真的是杯水車薪，乾脆不用發了。我坐一趟計程車到那裡去領錢就沒了，每人發六百元等於給計程車費了嘛！

陳局長菊：

剛剛賈議員提到，我們一直認為現階段在私立托育機構收費標準相差很多，只有少數的人才可以進入公立托兒機構，大多數人進不去，未來整個照顧方案到最後還要經過公聽會及參考議員的意見，現在絕對不是最後的定論。

賈議員毅然：

對，我們針對這個問題在討論。

陳局長菊：

站在台北市所有兒童公平原則下，未來沒有進入公立托兒所，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予一點補助。

賈議員毅然：

對。

陳局長菊：

在教育局的部分，五歲到六歲是教育券，在社會局的部分，如果沒有辦法進入公立托兒所，這部分我們是不是站在公平的原則，給予一些支持。這部分研考會也給我們一些建議，我想一定會透過內部整合，再把研考會的意見納進來。

賈議員毅然：

這部分我再補充我的意見，我講的很簡單，父母願意把小孩送到私立托兒所，算是比較好的家庭，比較稍微有錢，有些人根本窮到自己在家裡帶，或是給自己的爸爸媽媽帶，托給私人褓姆帶，也是需要托兒呀！進入托兒所或幼稚園還畢竟是少數，很多人是在家裡帶、給父母帶、給親友帶或給褓姆帶，這些人也是需要補助，難道這些人就不必補助了嗎？妳這樣子的話，其實又是反向的補助，補助那些比較有錢進入私立托兒所的人，怎麼只是補助有錢的人，對於沒有錢進入托兒所的人，妳又不補助，這是

很大的矛盾。

陳局長菊：

剛剛賈議員提到家庭褓姆部分，如果他是弱勢低收入戶家庭，我們的補助在全台灣來講，對幼兒方面……

賈議員毅然：

妳講的是弱勢家庭的補助，對於托兒、托育的補助沒有講。

陳局長菊：

托育的部分，如果不能進入任何一個托兒所，在另外社會救助上給予支持。

另一方面，現在只是低收入以外，一般中等家庭，他進入公立托兒所，未必表示貧窮，只是我們有若干比例限制。

賈議員毅然：

進入公立托兒所表示運氣好。

陳局長菊：

現在是可以這樣說，所以進入私立托兒所……

賈議員毅然：

其實進入私立托兒所逐漸有這種現象，就是一方面要有錢，二方面要抽的到，當然大部分的人也抽不到。

陳局長菊：

我們會在今年的情況下考量。

賈議員毅然：

這個問題對於沒有進入托幼系統裡面的學生，我們是不是也給予補助？如果是全面雨露均霑，每人八千元實在不夠，不如把他集中起來，給少數最需要的人，人家還會感謝妳，得到真正的使用，這是我基本的看法。

陳局長菊：

好的，謝謝！

賈議員毅然：

我留一點時間給教育局，吳局長！請教一下，教育券也是同樣的問題，你的初步構想，將來整合後，會不會有教育券也不一定。我看了一下妳教育券發放的對象，基本上是說給那些不能進入公立幼稚園的，進入私立幼稚園者就補助，沒有進入幼稚園的兒童難道不是市民嗎？他們難道不需要有補助嗎？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基本上稱它為教育券，因為學前教育並非必然需要，學前教育並非義務性。因此我們現在盡量鼓勵只要他願意進入我們的幼稚園，我們就做這種鼓勵，公立幼稚園的入園率已經達到八成左右，如果他願意進私立幼稚園，因為收費有個落差，我們是把這個落差算出來，然後補助教育券。

賈議員毅然：

現在問題也是一樣，因為收費有落差，願意進入幼稚園，公立也好，私立也好，代價蠻高的，公立其實也不便宜，也要萬把塊錢，父母親願意花這個錢送去，家境都稍微比較好。在此情況下，公立的不發，估且不論，你把價差發給進私立者，那些沒有進入者不是很慘嗎？在這點上我有個建議，假如私立幼稚園不是普設的前提下，以他經濟能力來講，可以自由進出的前提下，你把補助的目標鎖定能夠進入私立幼稚園的人，那些人只有二個條件，家裡稍微有錢，第二是運氣比較好，抽得中。其他就沒有意義，妳把有限的經費，補助一個家裡比較有錢，而且運氣比較好的兒童，我不曉得這意義在那裡，這在社會公平來講，我完全不能接受。

吳局長英璋：

我們目前準備把入園率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五。

費議員毅然：

在公立幼稚園無法設立的前題下，你鼓勵普設私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普及到一定程度，老實講，你對那些沒有進入幼稚園的兒童做些補助，其實也不為過。我覺得你應該這樣考量比較公平，你那種補助方法完全沒有章法，對不對？

吳局長英璋：

那是準備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五。

費議員鴻泰：

陳局長，我請教一個具體的問題，請問八十六、八十七會計年度，社會局每年預算多少？

陳局長菊：

八十六年度應該是一百一十四億元。

費議員鴻泰：

八十七年度呢？

陳局長菊：

八十七年度是一百一十六億元。

費議員鴻泰：

我請問一下，你們現在概算提出來了沒有？

陳局長菊：

現在整個兒童照顧方案，因為還沒有做最後的結論，現在提出來的大概是二百一十七億元，但是不包括兒童照顧的方案。

費議員鴻泰：

如果加上兒童照顧方案呢？

陳局長菊：

整個兒童照顧方案概算的分配，有些是教育局，有些是衛生

局。在社會局的部分，因為整個方案還沒有定案。
費議員鴻泰：

照理說這個時候，我看到的政府，像中央政府、省政府，概算大概都已編完送去整合了。你們現在還在拖。憑良心講，實在拖的太晚，很具體的講，你對於社會局的方向是什麼？

陳局長菊：

在社會局的部分，有關兒童遲緩評鑑的評估，四歲到六歲免費醫療，這部分屬於衛生局。在社會局的部分，我想大概要二十億元左右。

費議員鴻泰：

做些什麼事？

陳局長菊：

就是整體兒童照顧，包括希望逐年增設公設民營的托育中心

費議員鴻泰：

這個太慢了，而且你們也沒有那麼多錢。

陳局長菊：

我們是以一定的比例，希望以十年做一個計畫，因為現在收托率是百分之十五。

費議員鴻泰：

我只希望你們在一月十五日以前定案。免得到時提的方案，在明年送到議會時，會發生二個狀況，明年就是選舉年，到時候你提出來，如果說我們沒有意見，你們給社會大眾造勢，給我們壓力，變更五十一位議員替陳市長助選，在背書。如果我們砍掉這個預算，又變成陳市長可以做好人，我要這樣做，但是議會不讓我這樣做，我不希望在明年審查預算的時候，聽到這種聲音。

陳局長菊：

在整個方案要決定以前，第一點會開公聽會，另外是婦權會的討論。

璩議員美鳳：

謝謝局長，妳剛剛講的非常清楚，一個政策最後要不要做，還有待各方面的整合和意見的釐清。但是社會局在事前提出兒童照顧方案，就已經達到吸引選民的效果，選民會覺得社會局有些善意，創意和構想。民衆應該非常的支持。

局長，要向妳誠摯的請教，台北市真正需要的福利是什麼？台北市要的長遠規劃之福利政策是什麼？台北市那些人需要福利？

陳局長菊：

台北市弱勢族群、老弱婦孺、殘障等都需要。

璩議員美鳳：

殘障朋友也需要，弱勢團體也需要，兒童也需要，老人也需要，可能婦女也需要、青少年也需要關懷，台北市還有誰需要？中產階級的男性呢？要台北市中產階級的男性來負擔台北市的老人、婦女、兒童、青少年、殘障和所有弱勢團體的福利，妳覺得這樣的整個整體福利政策規劃來講，是不是長遠和合理的？

在一個公平的社會，福利政策的健全是很重要，我們很感謝妳照顧到兒童福利，但是發錢可不可以解決問題？先前老人津貼發了三個月，後來因為經費等各種問題，所以沒有發了。市長一上任之後，他口口聲聲講，大張旗鼓的講要發放老人津貼。現在剩下一年左右的任期，市長說要貫徹兒童津貼，上台的時候發一下，快要轉換的時候再發一下兒童津貼，讓我們很質疑，當初因為財政的困難，所以敬老津貼沒有完善的持續發放，現在財政健

全了嗎？爲何多發另外一項津貼？不得不讓議會質疑，第一財源從那裡來，第二社會福利公平正義的原則在那？第三發錢可不可以解決問題？第四我們要的福利政策是什麼？這不是發紅包的福利預算吧？

局長所提要照顧兒童，我們非常肯定，敬佩。但是是不是台北市真正的需要，兒童真的需要嗎？敬老津貼是老人領取，兒童津貼是誰去領取？是大人去領取。兒童津貼是優惠在兒童身上，如果由父母親領取，他拿去買房子，一樣沒有照顧到兒童，你的用意可以實現嗎？發錢可以解決兒童問題嗎？

陳局長菊：

基本上來講，整體兒童照顧方案，和剛剛璩議員所說的內容是不太一樣。對兒童整體照顧方案，龐議員、賈議員在議會曾經跟我質詢，希望市府能夠這樣做，兒童是我們未來的希望，整個方案不只是發錢，不是說發給父母多少錢，根據社會局的方案內容，並不是每個月發多少錢。

璩議員美鳳：

我跟妳請教是說，真正用津貼的方式，第一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第二不是一個健全的福利政策。但是津貼的發放可以讓這些民衆或這些家庭，即兒童所屬的家庭可以多增加一些經費，這是實在話。

我們來詳細看看妳的方案，從大原則落實到政策面，再落實到妳的執行方案，妳看看執行方案是否可行呢？

陳局長菊：

根據我們現在的方案是可行，到時候請議員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我們可以修正，因爲這個方案不是最後的定論，我們一定會經過這樣的程序。

另一方面，我們對於整個兒童照顧方案，一定會思考社會公平問題。

璩議員美鳳：

妳曾經提到宣示國家的兒童照顧主權，常常聽到福利政策也有這種政治名詞，甚至台詞都出來了，我們並不是宣示國家的主權，而是要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妳曾經提過要全面照顧，而不以經濟力來做為區分的方式。他是不是真正符合所有兒童的需要呢？這是表面的公平，實際上真的公平嗎？

再來說除了公立托兒機構及幼教機構之外，其他來就讀私立兒幼教機構部分，我們也要發放津貼。先前我們同仁提到讀公立者，家境可能更為貧困，讀私立者負擔可能比較多，妳在確切掌控公平正義原則上，又有一點點落差。

陳局長菊：

不會。第一就是在整體照顧方案上，弱勢絕對優先，剛剛賈議員耽心的是會不會有些人並沒把小孩送到托兒所、托育機構，我們照不照顧。剛剛說過，除了已經進入公立托兒所，你已經享受政府應有的福利資源，他不應該再重複享有。其他不管是專業褓姆，我想整個照顧方案都應該有。

龐議員建國：

謝謝！衛生局林副局長，很抱歉，由於時間不允許我們和你多討教，我只告訴你一句話，按照社會局八月十日所發的新聞稿，他們原先兒童照顧方案是有把兒童醫療照顧從三歲擴大到六歲，可是衛生局現在卻送來說明，還不是覆議案，他把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做的但書，用說明的方式回覆我們執行有困難，不準備擴大到六歲，這點請你回去轉告局長，我們可能會有非常強烈的反彈。

局長，討論這麼多，恐怕還是要回到尊重專業、打開黑箱。請問妳，那一天這個方案可以確定？什麼時候辦公聽會？什麼時候編列預算？

陳局長菊：

謝謝龐議員，這個禮拜之內，在市政府內部，由白副市長所召集跨局處會議，今天已經星期四，白副市長在這個禮拜內會召集。

另外我所知道在十二月底，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我們內部整合方案，都會交由她們公開討論。

龐議員建國：

我只問妳在那個階段，議員有機會參與？

陳局長菊：

我是認為當府內共識已經出來之後，一定會很快送給所有議員，因為最主要是議會一定要支持，這個方案才能通過。

龐議員建國：

很簡單，來議會做報告。

陳局長菊：

一定會和議員討論。

龐議員建國：

在妳預算定案之前，選定時間來議會報告。

陳局長菊：

當然。

龐議員建國：

不要再重蹈敬老津貼的覆轍。

陳局長菊：

不會。

璩議員美鳳：

局長，我們支持妳的兒童照顧措施，但是我們希望根本解決問題。現在雖然時間已經到了，最後一句話，我們覺得像免費醫療，實際嘉惠到兒童身上，我們非常支持。但是兒童津貼，大人去領的，是不是真的用到兒童身上，是不是真正落實到兒童福利的做法，令我們產生質疑。

另外有關經費預算事情，既然訂了政策，如果真正確定的話，結合議會的意見，做一個統合的預算。

陳局長菊：

這個會是由白副市長召集的跨局處會議，結果一定會讓議員了解。

龐議員建國：

我們會等著。

陳局長菊：

好！謝謝！

本席：

本組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民政部門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承龍

計一位 時間二十七分鐘

※速記錄

一八八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速記：謝碧珠

主席（陳議員進棋）：

民政部門第四組，李承龍議員，時間二十七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承龍：

請地政處長，民政局長及政風處長上台！

三位機關首長大家好，今天向大家揭發關於如何竄改資料，

強佔民宅的三、四個案子。手頭上證據確鑿的二個案子，先向大家做個簡單報告。第一個案子，修改人家的身分證。說人家已經死亡了。還給予除籍！這是台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所為。不曉得這份公文是真是假？中山戶政事務所主任要不要來看看這份公文是不是你們的？你們說趙碧琰在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因患肝硬化逝世，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一日除籍在案。為何這裏還有一份景美區戶政事務所在民國七十六年時還有趙員戶籍？也有他的身分證；大家看一下，是真的還是假的？要不要回去查一查？你們幫我鑑定一下這些戶籍謄本是真是假？這不是原件，而是我向松山區戶政事務所調來的資料。松山戶政事務所應還有印象。在民權東路三段一〇三巷五弄八十九號之戶籍謄本，有沒有印象？這個案子是什麼樣的一個案子呢？是關於在日本有一價值二百億元以上折合台幣為五十億元，還有四十幾塊金磚，每塊都與磚頭一樣大的案子！于斌樞機主教證實，的確有趙碧琰這個人。這是趙碧琰在民國七十四年八月時的一張相片，有麥鴻賢——前台灣省糧食局副局長，還有一位王枕華——前監察委員，另有一位余先生——中國國民黨考紀會副主任，另有一位孫繼儒，這幾位跟這位被你們說已經死掉的人在一起照相。

為什麼有人要說他死掉呢？而且去申請登記呢？是他的養子